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4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先生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林美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缺席者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趙秀嫻議員, MH	
梁福元議員	
杜嘉倫議員	
王威信議員	
黃偉賢議員	
程容輝先生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首先恭賀鄺俊宇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及陸頌雄議員當選新一屆立法會議員，並歡迎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麥嘉盈女士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8 號)

2． 委員一致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前議事項 建議開辦峻巒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運輸署在尚未續議開辦路線的情況下，便將此建議撥入專責委員

會處理，認為做法不尊重議會；

- (2) 建議運輸署強化現時途經峻巒的七條專線小巴線，減少開辦新路線，以免增加馬路負荷及造成空氣污染；
- (3) 反映開辦峻巒小巴路線是穿梭接載乘客至錦上路西鐵站，68F 號線是穿梭接載乘客至元朗西鐵站，由於繁忙時間於錦上路西鐵站較難登車，因此認為開辦小巴路線作為穿梭的作用不大；
- (4) 有委員歡迎運輸政策的改變，接受開辦小巴路線並定此為案例，認為政策應同時應用於所有屋苑，必須一視同仁處理；及
- (5) 認為運輸署持雙重標準，暫停部分於非繁忙時段行走十八鄉的小巴路線，而 68E 及 68F 號線的班次不穩定，未能提升服務；有委員曾要求小巴 604 號途經十八鄉，但不獲批准，希望運輸署能保留十八鄉小巴路線的原有行車時間。

5.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於上次會議後提交了補充資料予各委員參考，有關住宅物業的發展商會否批准市民進入屋苑範圍乘搭專線小巴，署方已向他們核實公眾人士可以進入總站範圍乘搭該小巴線；署方會因應人口的發展考慮規劃小巴路線的運作，如未來元朗區有新增的人口或地區發展，署方會作出適當的考慮；
- (2) 由於現有交通途經峻巒時已為中途站或尾站，而且屋苑人口達九千多人，因此署方需要安排適切的服務照應居民的需求；有關路線招標方面，署方會在適當的時候刊登憲報，遴選合適的營辦商，由於遴選需時及程序較長，因此投入運作的時間會配合屋苑入伙的情況，署方會在政策及運作方面按照人口需求作出配合；
- (3) 有關峻巒小巴的走線，署方會考慮路線策劃的分佈，由於前往元朗市的 68F 號線較為繁忙，有需要分流乘客至錦上路以接駁鐵路，署方認為開辦新路線會較持平，以及容易照應當區居民的需求，如將來有具規模的新屋苑或屋邨入伙，署方會考慮各方面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能否照應地區的需求而開辦專線小巴線；及
- (4) 有關十八鄉路居民巴士的情況，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現時九巴於十八鄉路提供巴士服務 68E 及 68F 號線，以

及早上繁忙時間的長途線特別班次的服務，署方會密切留意未來當區的需求再作適當的考慮。

6. 主席總結，此議題於上次會議曾進行討論，相信各委員已充分發表意見，是次會議的意見會成為日後改善本區服務的案例，運輸署於屋苑尚未入伙便安排專線小巴服務以改善屋苑的交通，期望日後如有相同的情況，運輸署會以相同方法處理而非持有雙重標準；希望運輸署能積極採納委員的意見，繼續改善本區的交通服務，並希望運輸署能尊重本工作小組的決定以改善交通服務。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司徒駿軒先生、高俊傑先生、程容輝先生要求改善西鐵天水圍站乘客輪候入閘事宜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9 號)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天水圍西鐵站 D 出口於早上繁忙時間的輪候入閘時間超過一分鐘，要求港鐵短期內重新分配閘機的出入閘數目，長遠而言，要求港鐵於部分空間增設閘機，紓緩輪候入閘的情況；
- (2) 認為天水圍西鐵站有足夠的位置作擴展，建議港鐵以風琴式或梯級式的設計增設閘機，設計能善用空間及容納更多的閘機；
- (3) 建議部分雙向入閘機於繁忙時段改為單方向入閘或出閘，減低出入閘混亂的情況；
- (4) 表示於天耀輕鐵站下車的乘客，可享用西鐵轉乘優惠，乘客主要使用天水圍西鐵站 C 出口入閘，該出口的人流相對較 D 出口少，建議港鐵鼓勵乘客於天耀輕鐵站下車，前往 C 出口轉乘西鐵，並於 C 出口增設輕鐵出閘機，以紓緩 D 出口的輪候入閘情況；及
- (5) 反映連接 C 出口的扶手電梯經常故障，要求港鐵作出跟進。

8.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一直審視人流管理的措施，並會根據人流調整閘機的出入方向，現時港鐵天水圍站 D 出口有七部入閘機作入閘的安排，三部作出閘的安排；有關增加閘機的建議，由於車站須配合其他環節如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的運作，港鐵會作出研究，增加閘機無疑能減低乘客輪候入閘的時間，但亦須考慮有關措施能否配合其他設施的運作；
- (2) 港鐵了解議員有關 C 出口分流的建議，並會轉達車務處備悉。至於連接 C 出口的扶手電梯屬政府部門管轄，如有故障，港鐵會與向有關部門跟進；及
- (3) 表示可安排視察，讓委員更清晰現場的情況。現時乘客在輕鐵下車後主要以 D 及 E 出口進入港鐵站範圍，港鐵公司已因應人流，安排七部入閘機供乘客使用。港鐵公司採取措施管理人流，其中一項原則是希望乘客能夠維持一直前進，因此在加設入閘機時，亦必須整體考慮車站其他環節的運作，兩者必須互相配合，避免在部份設施出現樽頸情況。

9. 主席總結，過去已多次進行視察，認為主要由於車站的容量問題以致輪候時間較長，建議港鐵針對車站整體的設計舉行工作坊或聚焦小組，檢討天水圍站的設施及減少天水圍居民的步行路程，了解當中的困難並作深入的討論，會後會去信邀請港鐵舉辦相關的工作坊或聚焦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致函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辦工作坊或聚焦小組。)

(2) 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要求改善洪水橋輕鐵候車站月台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0 號)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洪水橋達兩萬名居民，洪福邨的居民前往元朗市只能乘搭輕鐵，惟洪水橋輕鐵站月台的空間未有改善，認為人口增加必會造成月台的壓力，繁忙時間常有乘客趕班次的情況，惟月台的空間不足，曾見險象環生的情況發生，希望港鐵認真考慮在現有基礎上改善問題；

- (2) 理解擴闊月台有技術性的困難，因此要求港鐵參考大棠站一號月台的做法，將月台的上蓋支柱後移，以騰出更多空間；及
- (3) 反映洪水橋站會有較多乘客在月台等候轉車，建議港鐵增加輕鐵的班次，以疏導洪水橋站的人流。

11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輕鐵月台於繁忙時段的人流及其使用量，理解洪水橋有大型屋苑入伙，並一直就社區發展帶來的乘客量增長進行預測，因此作出相應服務提升的安排，讓乘客盡快登車；
- (2) 關注委員指有乘客趕班次的情況，強調無論是月台助理的協助或設施上的配置，港鐵一直以乘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並會多加留意委員指出的情況，請月台助理協助維持秩序；
- (3) 表示現時洪水橋往元朗方向的月台較多乘客候車，輕鐵 615、610、614 綫均前往元朗，三綫早上繁忙時間綜合班次達約兩分鐘一班，751 綫亦增加了孖卡的數目以應付早上繁忙時段的需求。事實上，港鐵多年前曾擴闊洪水橋站往元朗方向的月台，現時洪水橋站月台相對其他輕鐵月台較為寬闊。事實上，港鐵公司一直採取不同方法管理輕鐵月台人流，早前亦有與委員提及計劃於大棠站一號月台進行擴闊，這正是港鐵與不同的政府部門觀察月台的使用量檢討後的措施；及
- (4) 補充現時大棠路站一號月台從開站至今均沒有擴闊或延長，而該站全日的人流較洪水橋站往元朗方向的月台的多，而且洪水橋站月台的乘客可使用空間較大棠路站一號月台的為大。後移支柱並非可簡單進行的工程，以往在大棠路站 2 號月台進行支柱後移的工程時，整個月台都須要重新進行工程。港鐵代表重申，在營運中的車站擴建月台，港鐵公司須謹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月台的使用量、地理環境、技術因素等。現時於早上繁忙時間，港鐵公司已採取措施集中疏導洪水橋輕鐵站的人流，並會定期與運輸署檢視月台的使用量及人流管理措施。

12 · 黎聲泉先生回應，有關月台的改善會由港鐵作出研究及考慮，針對有關的建議，運輸署會考慮行人流量及其他配套在工程及其他技術上的可行性，署方會與港鐵密切留意及跟進改善月台空間及對應的措施。

13. 主席總結，半年後會就洪水橋輕鐵站月台的擴闊事宜去信港鐵及運輸署，分別要求運輸署交代在半年內的跟進情況及港鐵公司交代半年內的改善措施，並以書面作出回覆，各委員繼續留意洪水橋站的進展，需要時半年後再作跟進。

(3) 麥業成議員要求西鐵線於繁忙時間 1) 加密班次;2)加開天水圍開出的特別班次以便天水圍、朗屏、元朗及錦上路市民上車;3) 加密 8 卡列車的班次，並盡快達至全面西鐵增加至 8 卡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1 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西鐵列車由七卡增加至八卡的進度時間表，並建議西鐵改裝為九卡列車，以增加乘客容量；
- (2) 表示八卡列車的改裝需時三十個月，惟該段時間的乘客增長多於西鐵提升的容量，乘客需要等候兩至三班列車才能登車，未能有效紓緩繁忙時間的載客量；
- (3) 表示有見早上有空車不停站開出，認為港鐵技術上能於繁忙時段加設由天水圍站開出的特別班次，使元朗站及錦上路站的乘客能順利登車；及
- (4) 反映現時西鐵部分列車設有電子屏幕顯示器，查詢港鐵全面提供該顯示器的時間。

15.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港鐵正進行西鐵列車由七卡轉為八卡的工程，由本年初至今，有七列列車已完成八卡的翻新並投入服務。在整項工程完成後，西鐵綫的可載客量將提升約 14%。現時乘客於早上繁忙時間的高峰期，於繁忙路段的車站往市區方向月台或未能登上第一班列車，但隨著更多的八卡列車投入服務，每班列車可增加容納逾百位乘客，相信能有效紓緩乘客等候列車的情況；
- (2) 表示早上繁忙時段，西鐵綫最繁忙的路段是由錦上路前往荃灣西

的一段，港鐵公司在繁忙時段高峰期於天水圍站已增加特別班次以切合乘客需求。因應議員關注，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該時段的服務及需求，並檢視增加特別班次的空間；

- (3) 有關委員見有空車開出的情況，有機會是八卡列車進行測試，或在繁忙時間配合運作的需要作出調度，車務職員會一直留意最繁忙的數個車站，並作出針對性的紓緩措施；
- (4) 按現時計劃，八卡列車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改裝，至本年 9 月為止已有七列八卡列車投入服務，平均一個多月完成一列列車的改裝。港鐵公司期望透過增加八卡列車投入服務的數目，改善候車的情況；
- (5) 有關列車內的動態路線圖，現時在進行八卡列車改裝時，乘客資訊系統亦會同時提升，七卡列車改裝為八卡列車後便會加設動態路線圖，並會在所有八卡列車投入服務後全面使用；及
- (6) 至於九卡列車的建議方面，由於受到車站基建及全線機電設備的限制，再加上西鐵線日後會在紅磡站連接沙中線至馬鞍山線成為「東西走廊」，整條中西走廊均以八卡列車運作，九卡列車的運作未見可行。

16． 黎聲泉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港鐵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與港鐵跟進列車改裝的進度，暫未有西鐵改裝列車的進度時間表提供。

17． 主席總結，如運輸署有西鐵改裝列車的進度時間表，可於會後提供予委員。

**(4)文光明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行駛來往元朗至攸潭尾專線小巴 37 號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2 號)**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專線小巴 37 號的班次不足，委員不斷收到居民投訴，亦與運輸署不斷檢討服務，惟一年內服務未見改善；表示專線小巴 36、37 及 38 號為同一營辦商，查詢運輸署是否有終止營運權、公開競投及扣分的機制；

- (2) 有委員認為扣分制或終止營運權或會使乘客未能享用該小巴線的服務，建議營辦商每年繳付按金，並按服務表現發還按金；
- (3) 認為現時的運輸政策未能配合元朗區的發展，運輸署應檢討專線小巴 16 座位的安排，並要求運輸署提供元朗區所有專線小巴線的資料，包括各線的客運營業證的到期日；及
- (4) 反映專線小巴 39 號線的班次不足及司機態度不佳，要求運輸署檢視是否繼續聘用該營辦商。

19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會在客運營業證到期時檢討其服務是否根據服務詳情表運作，署方會進行突擊檢查，抽樣調查營辦商的服務，檢視班次有否按照服務詳情表運作及車輛數目是否足夠應付需求，如服務不足而根據調查發現乘客的需求很高，署方會要求營辦商改善或增加車輛應付；署方亦會考慮小巴線投訴的情況，以 37 號線為例，過往有收到市民的投訴，署方會針對投訴內容進行調查，跟進是否因服務不足以致投訴出現，從近日的抽樣調查所得，營辦商有按照服務詳情表運作；
- (2) 在受制於小巴 16 個座位的限制下，部分繁忙時段較難避免候車的情況出現，部分乘客或需等候下一班次，署方建議營辦商靈活調派車輛或改善服務以應付需求，如乘客需求過高，署方會要求營辦商增加車輛改善服務；
- (3) 有關監管方面，署方擁有客運營業證的續牌決定權，並有機制監察營辦商是否達致續牌的服務要求，署方會在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到期時會作出檢討，如服務未如理想的話，署方在條款上可以終止服務，但終止服務或會對現有乘客造成不便，如署方認為營辦商的表現不妥當，會於一年前通知對方不獲續約，並會將路線公開競投；有關元朗區各專線小巴的客運營業證的到期日，如委員欲查詢某路線的客運營業證的到期日，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0 ·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邀請小巴 37 號線的營辦商參與會議，惟營辦商未有出席，可見其營辦商沒有決心改善服務及聽取意見；認為數據才能說明事

實，要求運輸署提交過去一年進行小巴 37 號線突擊檢查的結果，以及元朗區所有專線小巴線的客運營業證的到期日的資料。

(5)麥業成議員要求盡快批出元朗鳳翔路譽 88 的屋邨巴士，以方便居民來往元朗西鐵站及減輕區內交通擠塞問題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3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譽 88 居民巴士的申請，如申請未能獲批准，建議開辦專線小巴路線行走十八鄉路及鳳麟路；
- (2) 反映運輸署建議市民乘搭 68E 及 68F 號線，惟 68E 號線未設有雙向分段收費，乘客前往元朗西鐵站需繳付全程車資，而且 68F 號線的班次較疏，建議設立合理的巴士雙向分段收費，以照應市民的需求；
- (3)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開辦 604 號線的 A 線，延伸服務十八鄉的居民；及
- (4) 有委員認為如每個屋苑均開辦小巴線，會令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反映巴士的載客量較高，提供設有雙向分段收費的巴士線服務會較理想。

22．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居民巴士是輔助的角色，有關譽 88 的申請，運輸署在考慮眾多因素後對建議有所保留，譽 88 的居民可以乘搭 68E 及 68F 號線前往元朗西鐵站，署方會密切留意地區的發展及交通需求再作適當的措施，並會觀察現時在鳳翔路及十八鄉路一帶的情況；
- (2) 就開辦專線小巴的建議，署方會考慮地方的規模及人口的數量，以及該地方有否適當的巴士總站設施，作為考慮是否適合開辦專線小巴線，表示其他屋苑的申請亦會以同樣準則作出考慮；及
- (3) 署方會再檢視譽 88 的申請情況，至於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提供，署方會觀察當區現有的服務，規劃將來的路線；有關建議 68E 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委員在本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曾提出有關建議，

署方會建議九巴作出考慮及再作跟進，其他的意見亦會作出適當的考慮。

23.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運輸署批出譽 88 居民巴士，如成功批出居民巴士，其他屋苑的需求需由當區區議員提出議程再作處理；有關要求提供專線小巴的服務，希望相關的委員留意譽 88 路線的審批結果，如沒有任何進展，歡迎委員與其本人溝通，與運輸署再作跟進；有關 68E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的建議，由於屬於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範疇，會轉交於本年 9 月 23 日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議內討論。

第六項：其他事項

(1) 跟進 K73 號線新安排的情況

24. 有委員關注 K73 號線於試辦三個月後，如試辦情況不理想，關注還原循環線的主導權。

25. 林圓女士回應，在上次會議已經與各委員交代在 K73 線非循環線新安排下的服務，包括在分站開出特別班次的安排。有關委員關注乘客於安寧路站的下車安排，上次會議亦向議會詳細解釋有關安排，以釋疑慮；如乘客有特別需要，須繼續行程在安寧路車站下車，可向車長提出，以安排在原車等候巴士在總站開出；如班次抵達總站後未能繼續服務，港鐵職員會安排該等乘客登上另一巴士繼續行程在安寧路車站下車。在委員的同意下，港鐵會於十月底開始試行三個月，如試行期間在營運上遇到重大的困難，港鐵會與運輸署商討解決方法，不排除任何可能的解決方案，確實試辦日期會於會後通知委員。

26. 黎聲泉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觀察試辦的成效以決定新安排是否推行或還原原有做法，如有市民投訴或要求還原過往的乘車習慣以減少影響，署方會着墨留意港鐵的對應措施。如試辦情況未如理想，署方會留意檢討成效及港鐵的改善措施，乘客是否適應新路線的安排，港鐵亦會安排職員到車站向受影響市民作出適當的安排。

27. 主席總結，要求港鐵於落實試辦 K73 號線新安排前，向議會提交有關文件，包括試辦日期，以了解整個試辦的運作，方便議員與居民溝通和收集意見，由於在過去的會議已充分表達意見，有關試辦安排的文件會以傳閱方式處理。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回覆本會的信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送達各委員。)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